

# 好消息！我市配套型保障性住房今起预登记

3613套房源明年6月实现主体封顶 公交环卫快递家政等人员申请不受户籍限制

今年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开局之年”。年初，我市两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建，成为全国首批启动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城市之一。11日上午，我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我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好消息。12日起，项目开展意向登记，明年6月项目实现主体封顶。需要提醒市民的是，不要轻信代办或收费办理等谣言，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 首批配售型保障房明年6月封顶

我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轮候制度，首批京口路、开封路两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3613套房源已进入主体施工阶段，预计2025年6月实现主体封顶。项目达到配售条件后，将面向轮候库内注册登记的家庭进行配售。其中，京口路项目1801套，75平方米套二户型466套，95平方米套三户型1335套；开封路项目1812套，82平方米套二户型504套，98平方米套三户型1308套。

申请家庭可以搜索“青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服务系统”，注册并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进行登记入库。审核通过的家庭由系统自动打分排序，计分标准综合考虑人口结构、收入水平、住房面积、入库时间等因素，总分值相同的按照资料齐全并提交申请的时间先后确定顺序。7月开放登记以来，已有1.2万余名申请人注册登记，有需求的市民朋友们可以早申请、早入库、早受益。

## 12月12日起启动预登记

在预登记流程方面，我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基本覆盖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外加适度合理利润，为周边同品质商品



开封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效果图。

住房的6折左右。经初步测算，两个项目含精装修的配售价格为11000元/平方米左右，真正做到工薪群体可负担。

第一步意向登记。登记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起，登记户数达到可售房源数量的1.5倍停止登记。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轮候库系统，签署《意向登记申请书》上传后，按项目提报意向楼座和户型。

第二步资格审核。街道、区（市）结合预登记情况，按季度对预登记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预登记资格；符合条件的由轮候库系统自动计分排序。

第三步组织选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资格审核进度，每季度组织选房，申请本人所在辖区内项目的，将单独排序、优先选房。申请人选定房源，领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通知单》。待项目确定配售基准价格、办理销售核准手续后，签订购房合同，缴纳购房款。

据了解，京口路、开封路两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青岛安居公司

作为全市实施主体统一建设，符合“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标准。户型布局更加注重实用性、功能性，采用客餐厨一体化设计，提高空间利用率，涵盖套二、套三多种户型，无论是单身青年、两口之家还是多孩家庭，都能找到自己心仪的房源。项目内部规划建设邻里坊，集中为住户提供助老托育、商业便民、文化卫生等生活配套服务。户外设置集中绿地休闲区、老人儿童活动区、运动健身漫步区，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 不要轻信谣言以免受骗

按照配售方案，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3平方米的家庭可随时登录“青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服务系统”注册登记，引进人才及公交、环卫、快递、家政等从事城市一线公共服务人员不受户籍限制。

预登记后，由系统自动计分，总分100分。具体的计分规则为：一是按家



京口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效果图。

庭结构计分，最高25分。单身申请人计5分；夫妻两人的家庭计10分；夫妻（含离异或丧偶，下同）和1个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计15分；夫妻和2个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计20分；夫妻和3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计25分。二是按家庭人均收入计分，最高35分。上年度人均收入不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的家庭计35分。上年度人均收入高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的家庭计20分。三是按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计分，最高30分。四是按纳入轮候库时间计分，最高10分。申请家庭自纳入轮候库起，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为使市民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更深入了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长沙路46号选房大厅设置了咨询点，将好房子建设标准、房源户型、基础设施配套等市民关心内容详细展示。选房过程公开、公正、透明，请广大市民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代办或收费办理等谣言，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徐美中

# 17476栋隐患自建房被整治销号

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 累计排查429万栋自建房

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 新规

### 加强对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新出台的管理办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自行组织建设房屋的使用安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进行规范，明确区（市）、镇（街）、村（居）的责任分工，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自建房安全行业监管责任。

对自建房建设进行规定，明确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增自建房。新建经营性自建房，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环节审批手续，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明确自建房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是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自建房所有权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自建房装修活动应当保证房屋的整体结构安全，不得影响房屋共有部分和相邻房屋安全，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明确自建房需要进行安全鉴定的五种情形，要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自建房鉴定后，自建房安全使用人要依据鉴定报告开展隐患治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患。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镇（街）、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应急措施。

管理办法的出台为全市自建房安全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力度，通过组织培训、图文解读、专家释法等方式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解读活动，推动落实到位，不断提升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说法

### 对经营性自建房重点监管

市应急局副局长庄建蓉表示，我市自建房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管理办法》的出台实施，进一步明确了“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细化了管理机制，形成了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市安委会办公室向各相关部门、区市和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建议，按照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要求，把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不让小风险演化成大风险，不让局部风险演化成区域性风险或系统性风险。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和只审批不监管，只管合法不管非法，只管目录内不管目录外，以及只备案不检查、只检查不

整改等问题。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和学校、医院、景区、餐饮娱乐场所、工业园区、地下空间等涉及公共安全、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性自建房纳入重点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分类施治。要特别关注同时使用燃气、电动车充电、两通道封堵、老旧电器或工艺设施、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储存使用经营的自建房，发动群众举报线索，一经发现必须坚决停止使用，依法严加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宋晓表示，农村宅基地事关亿万农民居住权益，事关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大局。我市加强基层管理体系建设，镇街一级建立了“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机制，形成了“市级指导、区市主导、镇级主责、村级主体”的管理机制。同时，围绕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推出农民建房“一件事”，在全省率先开发建成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打通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等部门之间数据壁垒，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可通过“爱山东”APP进行网上宅基地建房申请，精简了大量的纸质材料。2021年以来，全市线上线下共审批农村宅基地2278宗，其中原址翻建872宗，改扩建42宗，新建1364宗。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记者 徐美中

## 行动 整治隐患自建房 17476栋

自建房是指居民自行组织建设的房屋。不少自建房在设计和建造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对自建房开展安全整治，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各区市共同努力，累计排查自建房429万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18万栋，非经营性自建房401万栋，整治销号隐患自建房17476栋，全市存量自建房隐患基本消除。为进一步加强自建房使用安全管理，健全长效机制，近日，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青岛市自建房安全管理